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市场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熊伟、王琨、唐西胜

2019年5月28日